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麗美	40年3月26日	女	臺中市	無	輔仁大學畢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研所結業。美國南加大教研所研究。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第12屆里長及守望相助隊隊長。臺北市立松山高中教師。臺北市臺中同鄉會理事長。臺北市臺澎金馬各縣市同鄉會總幹事聯誼會會長。國際獅子會300A2區副秘書長、專區主席、認證講師。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友會顧問團團長。中正區區民防博愛中隊顧問。	(一) 強烈唾棄政策失當及政客結黨營私掏空經濟，影響青少年及下一代；伸張公平正義，理念從鄰里播種起。 (二) 善用本里文化資產，創造經濟繁榮：培訓導遊人才及志工，推廣一日遊觀光活動，參觀以北門為中心及周遭之郵政博物館、鐵道博物館、三井倉庫、撫臺街洋樓、中山堂等古蹟景點；配合城隍廟、城中市場、沈陵商街、影音街、相機街、書店街、全里商家之活絡，同時推廣介紹本里社區美食商家，爭取國際觀光旅遊網站之曝光率，以吸收國際觀光客的來源，同時使消費者享有特色的購物商團，藉此帶來觀光人潮。 (三) 配合節慶舉辦活動，並增加辦理多種動態及靜態之多元化活動，帶來更多人潮，增加地方繁榮。 (四) 城市老化，防災都更，刻不容緩，繁榮商團，提高生活機能，促進都更，以實坪換實坪。 (五) 邀請設置於本里內之財團法人，臺灣銀行，第一銀行總行，華南銀行總行來認養本里綠美工程，或對本里里民提昇生活文化等推廣參與活動。 (六) 爭取更大的里民活動中心，舉辦知性聯誼、藝文活動及法律、保健等講座。 (七) 結合本里專業人才，組成顧問團隊，成立各項學習成長之社團班隊，加強里民互動關係，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八) 劃定每月一日為本里清潔日，結合守望相助隊、志工及鄰長共同整頓本里環境死角。
2		許文華	36年3月23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初中畢業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第11屆里長財團法人臺灣省城隍廟 董事 臺北市中正區城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會 臺北市沈陵商店街促進會 理事 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 委員 臺北市中正一分局博愛義警中隊中隊長 中國國民黨中正區黨部 光復里常務 臺北市青溪協會 監事 臺北市電腦打字鐫印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 聯華數位輸出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積極爭取里內建設-里內8米巷道水溝翻新、整建及騎樓、巷弄道路整平工程。 2. 活化里內傳統商團-配合臺北魅力商團(結合沈陵皮鞋街、北門相機街、中華路影音街)舉辦各項活動，使消費者享有一個特色的商團。 3. 里內治安的維護-結合義警及地方熱心人士成立光復里巡守隊並增設路燈及感應式照明燈、消防滅火器等，增強里內住戶及商家安全。 4. 社區與鄰里功能提昇-配合臺灣省城隍廟、城內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春節、端午、中秋、北臺灣媽祖文化節繞境等之各項民俗、藝文活動，並定期舉辦里內敦親睦鄰活動。 5. 向政府爭取經費更新提昇武昌街南北兩側城中市場，成為購物、美食、觀光之特色商團。 6. 設立光復里網站並增置里民資訊看板，使政府政策及政令宣導能更公開迅速。 7. 爭取設立光復里里民活動中心，舉辦里內藝文活動、衛生保健、法律講座。 8. 積極協助里內老舊住宅都更計畫，使光復里成為觀光、文化古蹟、休旅、購物、美食之優質里。

第1068投開票所地點：開封街1段105之2號【光復里里民活動場所】（光復里4-8鄰）

第1069投開票所地點：中華路1段66號【福星國小藝文空間】（光復里1-3, 9鄰）

第1070投開票所地點：中華路1段66號【福星國小二手書屋】（光復里10-1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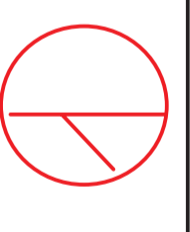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